

6.2.13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第1款，绿色低碳教育宣传可通过制作宣传海报、组织培训与宣传教育会议、组织参观、媒体报道等方式实现，可包括：

(1) 开展绿色低碳建筑新技术新产品展示、技术交流和教育培训，宣传绿色低碳建筑的基础知识、设计理念和技术策略。

(2) 宣传引导节约意识和行为，如纠正并杜绝开窗运行空调、无人照明、无人空调等不良习惯，促进绿色低碳建筑的推广应用。

(3) 在公共场所显示绿色低碳建筑的节能、节水、减排成果和环境数据。

(4) 对于绿色行为(如垃圾分类收集等)的奖惩办法。

第2款，利用实体平台或网络平台开展展示体验、交流分享、宣传推广活动，例如建立绿色低碳生活的体验小站、旧物置换、步数绿色积分、绿色小天使亲子活动等。

第3款，定期用户调查是了解用户满意程度的有效措施，在“调查—提升—反馈”的循环过程中不断改进。问卷调查工作一年不少于一次，调查内容可根据项目及物业服务管理情况制定，如对项目声环境、热舒适、采光与照明、室内空气质量、服务设施运行情况、保洁与维护、物业服务水平等开展问卷调查。调查要着重关注节能节水、运营管理、秩序与安全、车辆管理、公共环境、建筑外墙维护等。根据问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，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评价。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评价，本条不得分。

评价第1款，查阅运营管理部、入住单位等主体组织的绿色、低碳相关的教育宣传实践
活动年度计划、影像资料、存档记录等。

评价第2款，查阅运营管理部、入住单位等主体所建立的实体或网络平台渠道及成果。

评价第3款，查阅使用者满意度调查计划及工作记录、年度调查报告及整改方案等。